

🏠 首頁 > 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
> 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圖卡

☰ 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圖卡



大陸委員會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廣告

常態化制度化查核

推行之必要！

近來經查獲同持有兩岸身分者，已從一般民眾擴散至現職軍公教人員。政府無法容任向中共效忠之人滲透進公務體系，故有落實查核必要。

法令依據

- ✓ **兩岸條例第9條之1**

台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。違反者將喪失台灣人民身分。

陸委會解釋令 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解釋令

核釋兩岸條例第9條之1第1項應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。
- ✓ **行政院秘書長通函** 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號函文

明定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申領持有中共居住證，違反者應予處置。



115/1/1 起實施！ 常態化制度化查核

軍公教核心人員**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申領並持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。**

 中共戶籍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護照、居住證

執行方式

初任、職務異動(包含調任他機關、調任同機關內不同職務、再任)時，探「具結」作為查核方式。



更多資訊請看官網

 大陸委員會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廣告

常態化制度化查核 對象&處置



查核人員完整範圍圖表

初期以**軍公教核心人員**為查核對象，不會及於全體人員。

	查核對象	不配合查核之處置
軍	志願役軍人	不予受理報考
公	職員、特任官、政務人員、法官、檢察官、檢察官轉任之司法行政人員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駐衛警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等相關人員	無從辦理初(調)任案之銓審作業、不得簽訂聘(僱)用契約、不得辦理續聘(僱)或改聘(僱)作業、任用涉及締約或換約者視同未完成簽約程序等處置
教	各級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令進用之21類專任人員	不得參加甄(遴)選，或予以聘任、進用、僱用

 大陸委員會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廣告

常態化制度化查核

軍公教不得領用 中共相關身分證件！

❌ 戶籍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護照、居住證



No Possession!

115/1/1

常態化制度化查核 實施前



各用人機關須增訂 當事人有配合具結義務！



請各用人機關務必於正式實施前，
儘速完成業管用人依據(法規、契約等)
有需檢討修正處，以便辦理查核作業。

★ 用人依據須納入規範

當事人應配合辦理查核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
不得領用中共身分證、定居證、護照、居住證。

[回上一頁](#)

[回最上面](#)

[回首頁](#)